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金融機構應提存準備金之存款範圍如下:

- 一、支票存款(包括支票存款、領用劃撥支票之郵政劃 撥儲金、保付支票、旅行支票)。
- 二、活期存款(包括活期存款、未領用劃撥支票之郵政 劃撥儲金、辦理現金儲值卡業務預收之現金餘額或 備償額、儲存於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款 項)。
- 三、儲蓄存款(包括活期儲蓄存款、行員活期儲蓄存款、 郵政存簿儲金;整存整付儲蓄存款、零存整付儲蓄 存款、整存零付儲蓄存款、存本付息儲蓄存款、行 員定期儲蓄存款、郵政定期儲金之定期儲蓄存款 等)。
- 四、定期存款(包括定期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郵政定期儲金之定期存款等)。

金融機構之下列存款免提存準備金:

- 一、同業存款。但不包括金融機構間存放之定期性存款。
- 二、公庫存款。
- 三、公教人員退休金、國軍退伍金及國軍同袍儲蓄會等之優惠存款。
- 四、基層金融機構收受之定期性存款,依中央銀行(以下簡稱本行)規定條件轉存農業行庫者。
- 五、要保金融機構收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存款保險條 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存款。
- 六、其他經本行核可之存款。

前項第四款免提準備金之定期性存款,由收受轉存之農業行庫列入第一項存款提存準備金;其處理方式另訂之。

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各種存款及前條規定之其他各種 負債應提存準備金之比率(以下簡稱法定準備率),除本條 第二項規定者外,由本行公告之。

> 前條第一項第八款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之法 定準備率,屬新臺幣者,比照本行公告之定期存款準備率; 屬外幣者,比照本行公告之外匯存款準備率。

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於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帳戶 之儲值款項,其法定準備率,屬新臺幣者,比照本行公告之 活期存款準備率;屬外幣者,比照本行公告之外匯存款準備 率。